

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说明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法治文化公园项目-法治青禾园

项目编号：HZCXYQS-C-G-250009

协助答复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协助答复内容：采购人于 7 月 11 日收到投标供应商“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质疑内容主要为评审过程对其商务部分得分存在错误认定的问题，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协助答复质疑，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相关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和答复如下：

采购人代表认为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中所提供的 5 项业绩均与本项目类别类似、功能类似、结构类似，应当予以认定。

经原磋商小组依据质疑函内容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招标文件中业绩的“类似项目”的因素和特征需进行描述的通知》。我们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中业绩认定情况进行商量及讨论后，我们认为其提供的业绩施工技术和原材料使用类似，工程的类别、工程的结构类型、工程的使用功能、工程的规模，均属于类似工程。

且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具有市政工程同类型的业绩，所以我们磋商小组对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业绩 1 为市政类别（类别类似），广场功能为行人使用，含道路、沥青、管线，所以此业绩

予以认定。业绩3属于市政类别（类别类似），硬化铺装，沥青混凝土铺设、围挡（结构类似），广场功能为行人使用（功能类似），此业绩予以认定。业绩4属于市政类别（类别类似），业绩内容为维护工程，予以认定。业绩5属于市政类别（类别类似），硬化铺装，沥青混凝土铺设（结构类似），广场与道路功能为行人使用（功能类似），予以认定。业绩6属于市政类别（类别类似），硬化铺装，沥青混凝土铺设（结构类似），广场与道路功能为行人使用（功能类似），予以认定。业绩2未显示工程量，不予认定。以上5项业绩均为市政工程专业业绩，我们予以认可，业绩总得分为8分。

故根据以上审核和结论，应当另行予以林汇建设有限公司业绩6分，总得分发生变更，最终得分应为94.84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刘艳玲

春花

李时全